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翁郁晴
電話：03-3322101#7353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712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30143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五 (376736800A_1130143019_ATTACH1. pdf、
376736800A_1130143019_ATTACH2. pdf、376736800A_1130143019_ATTACH3. pdf、
376736800A_1130143019_ATTACH4. pdf、376736800A_1130143019_ATTACH5. odt、
376736800A_1130143019_ATTACH6. xlsx)

主旨：有關「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6點規定，業經考試院113年5月16日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7日部退四字第113570530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為因應旨揭要點修正最低生活所需標準，113年已核發春節照護金有案者，當年端午節照護金無須重新提出申請證明文件並免予審核。
- 三、至自113年端午節開始領取照護金者，考量申請案須經審核程序，請貴機關（學校）儘速轉知所屬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如符合照護金申領資格，應填具年節照護金事實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貴機關（學校）提出



申請，並由貴機關（學校）依旨揭要點第7點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初核後，填具年節照護金請領清冊，連同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於113年7月15日前函報本府審核。

四、茲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如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親自申請確有不便者，請加強關懷服務，適時提供協助。另為使退休人員快速瞭解旨揭要點本次修正及照護金申請方式，銓敘部官網之法規動態（退撫司）專區及該部Facebook粉絲專頁，已建置圖解懶人包及相關資訊，請貴機關（學校）多加宣導。

五、檢附113年端午節照護金請領清冊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